

## 限公司\* 德 祥地產集團有

##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99)

## 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(星期四)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 音等(1)		,
寓		,
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%	睦元之普通股(「股份」)共 <sup>②</sup>	股
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(3)		,
寓		,
(或如其未克出席,則大會主席(「主席」))為本人/吾等之	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	席訂於二零零
八年七月十日(星期四)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慰安	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I	327號舖召開之
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及其任何續會,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		
,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,代表本人/吾等及以本人	/ 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	內指示就上述
決議案投票,如無任何指示,則本人/吾等之代表可自行	酌 情 投 票。	
普 通 決 議 案	<b>贊</b> 成 <sup>⑷</sup>	反對⑷
批准供股及發行認股權證		
日期:二零零八年月日	簽署⑸:	
<i>附註</i> :		

-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 1.
-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數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。
-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劃去「(或如其未克出席,則大會主席)」字樣,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 3. 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
- 4. 重要提示: 倘 閣下 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,請在註明「贊成 | 之滴當欄內填上「✔ | 號;倘 閣下 擬投票 反對有關決議案,請在註明「反對 | 之適當欄內填上「✔ | 號。倘並無在任何空格加上「✔ | 號,則 閣下之 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在會上正式提出 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。倘股東為公司,則代表委任表格須 5. 加蓋公司印鑑,或由公司負責人、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-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股份並親身出席大會,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 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 7. 件副本,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,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,方為有 效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 8.
- 9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。
- \* 僅供識別